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437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文雄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條亦有明定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，蓋票據具有提示證券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文雄於民國112年9月8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3,384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6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示未獲付款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自114年5月21日起在監服刑迄今，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9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其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、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。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